



八月

- 8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舊任主任委員交接，新任主任委員由施俊吉先生出任。
- 10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新舊任董事長暨總經理交接，新任董事長由陳樹先生出任，新任總經理由許仁壽先生出任。
- 18日 金管會公告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商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及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
- 25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陳樹與東京證券交易所社長（代會長）西室泰三簽署市場聯盟計畫備忘錄。
- 25日 金管會公告「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修正條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項目中，納入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另規範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不得有為自身或配合客戶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
- 31日 由寶來投信所發行之寶來臺灣中型100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為我國第二檔指數股票型基金。

九月

- 12日 富時指數公司（FTSE）宣布我國證券市場仍繼續列入已開發國家市場之觀察名單。
- 12日 由富邦投信所發行之富邦臺灣科技指數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為我國第三檔指數股票型基金。
- 29日 金管會公告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相關規範，增訂臺灣存託憑證、上櫃之受益憑證得為融資融券標準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規定。



十月

- 13日 金管會公告借券賣出總量控管規定，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及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十之規定。
- 17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陳樹與泛歐交易所（Euronext N.V.）董事長Jean-François Thèodore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加強雙邊共同發展市場及實質合作關係。

十一月

- 14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部分條文，96年度起將依各上市公司檢送之95年度財務報告，按新要點調整分類。
- 15日 金管會公告開放無住所外國人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得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借款，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之限制。
- 29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BT Radianz（寰城）公司於本日舉行「分享式資訊平臺合作案」之簽約典禮。

十二月

- 11日 金管會公告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於一年內分次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收足股款或價款。
- 15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營業細則部分條文，上市公司如係因淨值低於財務報表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致其有價證券遭變更交易方法者，特予設定一觀察或改善期，且以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顯示之淨值規模及變化趨勢，作為得否恢復交易方法之判斷依據。
- 20日 金管會公告規範證券交易法「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定義範圍。



七月

- 3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改綜合交易帳戶均價分配予各投資人帳戶的作業方式，代表人可就當日全部交易總成交數額合併計算均價，據以計算其委託投資人之應收付交割金額，並可在次日就之分配內容作調整，使分配作業更具彈性。
- 18日 金管會公告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從事大陸地區事業之投資或營業而有競業之情形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資訊揭露。
- 26日 金管會公告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放寬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符合一定條件時，得兼任被投資公司之負責人；另放寬外國證券商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無須具備高級業務員之資格條件等。



五月

- 16日 金管會公告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22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證券商得與銀行承作與權證相同標的證券之股價相關選擇權交易，作為權證避險之金融工具。
- 30日 金管會公告訂定「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明定重大消息之範圍、成立時點、公開方式及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二小時之起算時點。

六月

- 7日 金管會率證券週邊單位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於香港召開之第31屆年會，並與荷蘭及土耳其金融監理機關簽訂合作協定。
- 10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針對「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定期申報部分，增列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申報作業規定，並即日起實施。
- 13日 金管會公告訂定「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包括從事該業務之資格條件、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定義、融通範圍、期限、擔保品、交易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九十五年大事紀要

一月

- 2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出「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報酬指數」及「金融保險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報酬指數」，另停止編製「綜合股價平均數」及「工業股價平均數」。
- 23日 金管會開放證券商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
- 24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制度定價及競價交易出借人要求提前還券部分，除原有十天前通知之選項外，另新增三天前通知之選項。

二月

- 20日 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因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空頭避險之需要，而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券賣出有價證券或在交易市場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以及為交易需求及履約所為之借券賣出標的證券，不受「平盤以下不得借券或融券賣出」及「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 22日 金管會公告證券商得擔任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股票、公債債券中心出借人，出借之有價證券應以自營、承銷或投資取得者為限，但不包括以借券交易或附條件買賣交易所取得者。

三月

- 6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調整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股價升降單位，調整為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相同採二級制，即市價未滿50元者升降單位為0.01元，50元以上，升降單位為0.05元。
- 6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改外資盤中可投資額度控管方式，就外資賣出成交部分於盤中逐筆加回外資可投資額度。
- 10日 金管會公告核准政府股東或法人股東如已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時，得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始適用之。
- 27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共同舉辦與MSCI簽訂「使用即時交易資訊編製指數契約」及「MSCI臺灣指數授權合約」之簽約典禮。
- 29日 金管會公告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公司，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四月

- 12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與亞洲暨太平洋交易所聯合會（AOSEF）監視工作小組合辦「AOSEF亞太監視業務論壇」。
- 12日 金管會公告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認購（售）權證，其標的證券如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限以現金結算型為之。
- 13日 「亞洲暨太平洋證券交易所聯合會」（AOSEF）假台北市君悅飯店舉辦第廿五屆年會。
- 14日 金管會公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明定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應將銷售情況及自己取得之數量等資料建檔備查。